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莱特光电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进行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使用自有（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方式。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保证担保额度，其中 3.5 亿元额度为公司

向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莱特”）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1 亿元额度为当年新增的保证担保额度，该新增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蒲城莱特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 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薛震

5、注册资本：8,7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 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蒲城莱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83.91
负债总额	21,001.54
资产净额	21,882.37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51.45
净利润	3,7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4.90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签署本年度拟新增保证担保额度对应的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

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44,705.60万元（含本次担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6%、21.1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对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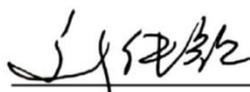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